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0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3月15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5.69元，募集资金总额144,51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15.5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此项议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15日